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

沪经信研〔2026〕361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废止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12号）。

本通知自2026年6月8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

